

用法条注释法条

企业公司

F A L U G U A N L I A N J I C H E N G

法律关联集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用法条注释法条

企业公司

F A L U G U A N L I A N J I C H E N G

法律关联集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戴 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公司法律关联集成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8

(法律关联集成)

ISBN 978 - 7 - 80226 - 303 - 1

I. 企… II. 中… III. ①企业法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
国②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765 号

企业公司法律关联集成

QIYE GONGSI FALU GUANLIAN JICHE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9.625 字数/728 千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303 - 1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在浩如烟海的法条中如何能够最快最准最全地寻找到您想要的法律依据？这是法律专业人士和普通大众共同关注和追寻的问题。我国各类效力层级的法律文件之多、法律修改更新之快，更增加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中国法制出版社以法规编纂为己任，在成功推出过数十套法规汇编类图书后，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与时俱进，重磅推出本套“法律关联集成”书系，以期通过我们的努力帮您轻松解决这个难题。

本书“企业公司”主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五个重要的法律文件。以每个法律文件为线索，每个主法条下链接出相关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效力等级层次分明。每个效力级别下的法规再根据所涉内容分别归纳出中心问题，并在目录里有详细体现，方便迅速查阅。

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往往在一个简单抽象的法律条文之外，还有很多相关的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这些是对法律条文涵义和适用中碰到的问题的具体规定，是解决实务问题的重要依据。但这些重要依据却纷繁复杂、散见在诸多各类效力级别的文件里。鉴于读者的现实需要，编者对这些重要依据进行了搜集与整理、归纳与总结，用“法条注释法条”，内容权威、准确、有效，为您学习法条、理解法条、应用法条提供最强大的工具！

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9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19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45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87
(2007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4
第四条 【股东权利】	4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4
第六条 【公司登记】	4
● 有关公司登记的具体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公司登记的程序	21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 企业登记管理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第七条 【营业执照】	26
第八条 【公司名称】	26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2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33
第十条 【公司住所】	34
● 法人住所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九条	
● 对公司住所的规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对住所的解释及住所对法院管辖的影响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34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34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35
● 对经营范围的原则性规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二条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35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35
● 对分公司登记的特殊规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章	
● 子公司的设立要求	36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转投资】	36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36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37
● 劳动法中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	50
● 有关工会的具体规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条 - 第四十八条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	58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58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	5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5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59
● 法人的设立条件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60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60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61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	6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 注册资金未达法定限额的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效力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 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	67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67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67
● 验资证明失实的责任承担	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 资报告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	
● 验资报告的内容及提交	68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五 - 十一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70
● 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规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足】	70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7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71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71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71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72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72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72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73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7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74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74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4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74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75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7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6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6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76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7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77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7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一)】	7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二)】	79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79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79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80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80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80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80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81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务报告】	81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81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81
● 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登记问题		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82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82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83
● 国资委对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规定		8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83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的兼职禁止】	83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84
● 对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规定	84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 国有企业监验的工作	8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89
● 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8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 股权转让的营业税	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91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92
第七十五条 【股权收购】	92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9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93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93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93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94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94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94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95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95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96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96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96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96

● 有关证券公司承销证券的规定	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97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97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97
第九十二条 【股本的抽回】	98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98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99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99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100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00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0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00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01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会】	101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01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102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102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问题	102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问题的答复》

● 国有股权管理规定	103
------------------	-----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0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03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04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0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0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0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0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0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0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1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禁止向高管人员借款】	106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07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承担】	108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0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08
● 上市公司的章程	10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上市公司的治理	108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19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定	1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128
●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规定	128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1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13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13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135
●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135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135
● 溢价发行价格确定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事项】	135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13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13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13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13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137
● 新股发行与上市	13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14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4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47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147
● 对证券交易的具体规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47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4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4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4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49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149

● 票据丢失的公示催告程序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 有关公示催告程序的解释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6—239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52
● 对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对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规定	15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55
● 有关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规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15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公务员的兼职禁止】	170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171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171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7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17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172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173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173
● 发行债券的条件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	
● 企业债券的定义及管理	17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 公司债券发行管理	177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18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8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8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18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计算】	18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的价格和场所】	18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85
●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8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18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86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186
● 对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具体规定	186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19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195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19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196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资料的真实提供】	197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资料的真实提供】	197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帐簿】	19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197
●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206
● 有关企业合并的规定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20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208
● 企业分立后对债权的处理及责任的承担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权承继】	20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20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20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209
● 对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	
● 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的问题	2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问题	2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原因】	211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2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212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212
● 企业解散清算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	
● 有关企业清算的规定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59、60	
● 清算组违法案件管辖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2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21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214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21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215
● 注销登记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六条	
● 注销登记的程序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2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215
● 破产还债程序的相关规定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 第二百零六条	
●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有关问题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对破产还债程序具体问题解释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40 - 253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219
第一百九十三条 【设立程序】	2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设立条件】	219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名称】	2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律地位】	22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活动原则】	22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与清算】	22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221
● 虚报注册资本罪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 虚报注册资本案的追诉标准	2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责任	222